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30
12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实践指南

解释性说明

本“实践指南”中的一些准则草案附有示范条款。采纳这些示范条款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具有好处。使用者应参照评注，以评估适合采用某一示范条款的情况。

.....

2.5 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进行。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适用的保留。

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这一目标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和自从提出保留以来国内法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2.5.4 [2.5.5]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 (a) 就撤回保留的目的而言，该人士出示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就撤回保留的目的而言，该人士拥有适当授权，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而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一个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的目的而言，各国派到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的目的而言，委派国常驻该组织代表团团长。

2.5.5 [2.5.5 之二，2.5.5 之三]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个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 和 2.1.7 所载的适用于保留的告知的规则。

2.5.7 [2.5.7, 2.5.8] 撤回保留的后果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完整地适用，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对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2.5.8 [2.5.9]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示范条款 *

A —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推迟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 [保存人] 提出通知撤回保留。在 [保存人] 收到通知之日之后 X [月] [天] 期满时，撤回才开始生效。

B — 撤回保留早日生效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 [保存人] 提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 [保存人] 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 示范条款的评注见... ..

C 一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

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提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保存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2.5.9 [2.5.10]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关于撤回保留的通知的日期；或
-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2.5.10 [2.5.11] 部分撤回保留

部分撤回保留对保留的法律效力产生限制，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5.11 [2.5.12] 部分撤回保留的后果

保留的法律效力因部分撤回保留而发生与新形成的保留相符的改变。对原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仅仅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 -- -- -- --